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杰理科技、公司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市杰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杰理有限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0日，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杰理	指	深圳市杰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高齐	指	珠海市高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高齐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盈天	指	佛山市南海盈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义乌华芯	指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展想	指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华虹	指	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芯飞跃	指	珠海横琴芯飞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金橙	指	珠海横琴金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芯未来	指	珠海横琴芯未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芯时代	指	珠海横琴芯时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芯无限	指	珠海横琴芯无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日照中融	指	日照中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信金	指	宇信金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建荣	指	建荣集成电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香港卓荣	指	卓荣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805号”“容诚审字[2024]518Z0790号”“容诚审字[2024]518Z0866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7 号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89,827.06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995.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 经查验，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37.72 万元和 57,434.2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35%、22.08%。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系统级芯片（SoC）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面向蓝牙音视频、智能穿戴、智能物联终端等领域，为全球市场提供高规格、高灵活性与高集成度的芯片产品，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杰理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就杰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艺辉、李翰韬均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杰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杰理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珠海芯飞跃、珠海金橙、珠海芯未来、珠海芯时代、珠海芯无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杰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许大鹏持有的股权系替王艺辉代持，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后均未实际履行，相关股东未曾依据特殊投资条款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权利或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面、彻底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相关股东无条件且溯及既往地放弃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股东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查验，股东李翰韬持有的 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系李翰韬前期从张启明处借款而签署了附带的《抵押条款》，《抵押条款》直至李翰韬向张启明归还全部借款后方可解除。除此以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珠海高齐，实际控制人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除杰理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高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珠海高齐、杰理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和实际控制人王艺辉、张启明、张锦华、胡向军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艺辉、张启明、胡向军、罗广君、陆星州、张翠华、王玉兰、黄海涛、邓玉林、付琼、李红岩。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艺辉、殷立定、张启明、胡向军、罗广君、黄海涛、邓志欢。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除外）：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灰姑娘珠宝首饰工作室、武胜向东家庭农场、广州市联合创展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市贝之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文星光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贝之幸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启蒙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贝之幸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乐帮手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大绿洲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罗定大绿洲创意林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世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建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建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三合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诚齐服装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唯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凯联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珠海宝顿服饰有限公司、珠海宝丽雅服饰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杰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广州市海珠区堂华服装经营部、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绿色之洲建材经营部。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李翰韬、陈活平、黄华婕、王红瑶、徐妍慧、杰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珠海市吉大我愿意服饰店、珠海市吉大久爱珠宝设计工作室、珠海追梦影业有限公司、珠海南方数字娱乐公共服务中心、珠海南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珠海市经信科技服务促进中心、深圳前海从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思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思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阿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利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君子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契尔氏传媒有限公司。

9.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珠海金橙、珠海芯飞跃、珠海芯未来、珠海芯时代、珠海芯无限。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控制或曾经控制的，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报告期内由该等人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报告期前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支货款形成的资金占用。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系统级芯片（SoC）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面向蓝牙音视频、智能穿戴、智能物联终端等领域，为全球市场提供高规格、高灵活性与高集成度的芯片产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门卫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该门卫室的建筑面积为 18.36 m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针对该未取得产权证之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杰理科技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杰理科技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本人将全额补偿杰理科技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其造成的损失，保证杰理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的门卫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及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软件授权许可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杰理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尚待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¹。

（二）诉讼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¹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员工曾在珠海建荣任职，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曾向该等人员及相关主体提起刑事及民事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发生在报告期开始前且均已完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珠海建荣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上述案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4年12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20 号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一轮问询函》”），且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045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04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04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数量从32名变更为101名，新增69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宇	25,100	0.0063
2	郭应洪	24,500	0.0061
3	王乃彬	20,000	0.0050
4	珠海市思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050
5	谢凌飞	19,118	0.0048
6	庄雪艳	18,000	0.0045
7	陆琴英	15,055	0.0038
8	王妍	11,466	0.0029
9	唐铭珊	11,041	0.0028
10	代礼华	10,000	0.0025
11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25
12	万忠义	8,117	0.0020
13	周社	7,600	0.0019
14	洪斌	6,301	0.0016
15	王志阳	5,300	0.0013
16	刘学军	4,5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王卫	3,560	0.0009
18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0.0009
19	周玉珍	3,424	0.0009
20	宣怡萍	3,400	0.0009
21	吴伟	3,000	0.0008
22	史胜德	2,500	0.0006
23	王百琴	2,200	0.0006
24	王文德	2,100	0.0005
25	郑可忠	2,000	0.0005
26	王金连	2,000	0.0005
27	苏凤英	1,916	0.0005
28	张芝凤	1,900	0.0005
29	余箴	1,900	0.0005
30	周兴龙	1,600	0.0004
31	徐丛余	1,500	0.0004
32	张晓敏	1,300	0.0003
33	冯惠生	1,274	0.0003
34	陈庆申	1,200	0.0003
35	李为健	1,200	0.0003
36	柴宝荣	1,000	0.0003
37	陈峰	1,000	0.0003
38	谢国彬	1,000	0.0003
39	张钊溪	1,000	0.0003
40	覃易	900	0.0002
41	俞明佳	800	0.0002
42	黄端虹	796	0.0002
43	耿江程	600	0.0002
44	林进兴	600	0.0002
45	何四元	500	0.0001
46	余行	500	0.0001
47	吴延平	500	0.0001
48	祝俊义	500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9	聂少成	500	0.0001
50	苗宝虎	500	0.0001
51	王洪	424	0.0001
52	曹梅瑛	400	0.0001
53	余庆	300	0.0001
54	张晶伟	300	0.0001
55	韩勇慧	300	0.0001
56	樊克彬	300	0.0001
57	伊辉勇	300	0.0001
58	杨加强	300	0.0001
59	马昱驰	202	0.0001
60	黄建冬	200	0.0001
61	白宏坤	200	0.0001
62	刘会霞	200	0.0001
63	汪红艳	200	0.0001
64	莫月诗	168	0.0000
65	叶信益	100	0.0000
66	周志频	100	0.0000
67	徐健伟	100	0.0000
68	王怀英	100	0.0000
69	吕和糠	100	0.0000

经查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新增的 69 名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该等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小于 0.01%。

除上述新增的股东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股东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珠海芯未来的有限合伙人李思远将其持有的珠海芯未来 0.6579% 合伙份额（对应 11.72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艺辉，转让完成后，王艺辉持有珠海芯未来 35.512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9920%。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现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
1	殷立定	1.2047	1.1941
2	李翰韬	1.2003	1.1604
3	陈春平	1.0676	1.0664
4	张宝月	0.3150	0.2985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2 年度	226,672.78	226,627.20	99.9799
2023 年度	293,055.44	293,036.75	99.9936
2024 年度	312,010.29	311,971.82	99.987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16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内的某日，下同），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更新、变更情况
珠海契尔氏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兰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王玉兰的子女沈思奇持股 41%。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因报告期变动，由“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
珠海市康和城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兄弟吴更超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新增

广州市海珠区堂华服装经营部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20年9月注销	因报告期变动，不再属于“其他关联方”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绿色之洲建材经营部	独立董事陆星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因报告期变动，不再属于“其他关联方”

注：“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初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其他关联方”是指截至报告期初，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2024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251.31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75396206	24	2024.09.21-2034.09.2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基于蓝牙的音频数据提供方法、装置、充电设备和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0038923.1	2020.01.14	原始取得	2040.01.13	无	新增
2	H.264 视频编码方法、装置及存储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0568622.X	2020.06.19	原始取得	2040.06.18	无	新增
3	电源切换电路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420649808.8	2014.10.31	原始取得	2024.10.30	无	届满终止失效
4	通信连接方法及装置、蓝牙耳机、通信系统、存储介质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119994.9	2021.01.28	原始取得	2041.01.27	无	新增
5	音频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音频设备、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452106.5	2021.04.26	原始取得	2041.04.25	无	新增
6	电热装置及其快速认证方法、相关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671086.0	2021.06.17	原始取得	2041.06.16	无	新增
7	一种蓝牙音频系统、设备及系统通信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830806.3	2021.07.22	原始取得	2041.07.21	无	新增
8	无线耳机及 TWS 耳机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110993289.1	2021.08.27	原始取得	2041.08.26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9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110486030.8	2021.04.30	原始取得	2041.04.29	无	新增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变更情况
1	美国	EARPHONE EAR-ORIENTED DEBUGGING METHOD, APPARATUS AND SYSTEM, AND WIRELESS EARPHONE	杰理科技	US 12,035,112 B2	2022.04.29	新增
2	美国	SPEECH NOISE REDUCTION PROCESS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AND COMPUTER DEVICE AND STORAGE MEDIUM	杰理科技	US 12,073,846 B2	2022.04.21	新增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变更情况
1	杰理低延时蓝牙无线话筒音频应用系统 V1.0	2024SR0938347	杰理科技	2024.07.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	杰理智能高清无线网络视频监控显示软件 V1.0	2024SR1022174	杰理科技	2024.07.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3	杰理智能行车记录仪软件 V1.0	2024SR2163616	杰理科技	2024.1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4	杰理新一代蓝牙 TWS 耳机 SoC 芯片系统 V1.0	2024SR2163361	杰理科技	2024.12.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5	杰理 2.4GWIFI 智能门锁软件 V1.0	2024SR2171491	杰理科技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6	杰理多声道蓝牙耳机系统 V1.0	2024SR2186285	杰理科技	2024.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7	杰理高性能蓝牙耳机系统 V1.0	2024SR2185926	杰理科技	2024.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8	杰理通信设备充电接口耳机芯片系统 V1.0	2024SR2180158	杰理科技	2024.12.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9	杰理高性能智能彩屏充电仓系统 V1.0[简称：彩屏仓]	2024SR1202694	深圳杰理	2024.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0	杰理手势识别电话手表系统 V1.0[简称：电话手表]	2024SR1222711	深圳杰理	2024.08.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1	杰理 soundbar 的无线低音炮系统软件 V1.0	2024SR1393605	深圳杰理	2024.08.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2	杰理彩屏雾化系统 V1.0	2024SR1393313	深圳杰理	2024.0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3	杰理智能音箱显示系统 V1.0	2024SR1475437	深圳杰理	2024.0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4	杰理室内移动屏系统 V1.0	2024SR1475428	深圳杰理	2024.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5	杰理双向可视对讲系统 V1.0[简称：可视对讲]	2024SR1548555	深圳杰理	2024.1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6	杰理翻译耳机系统 V1.0	2024SR1549073	深圳杰理	2024.1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变更情况
1	BD47	BS.245000917	杰理科技	2024.01.17	原始取得	新增
2	BR46	BS.245002502	杰理科技	2024.02.28	原始取得	新增
3	BD45	BS.245004955	杰理科技	2024.04.13	原始取得	新增
4	WL83	BS.245004947	杰理科技	2024.04.13	原始取得	新增
5	BR52	BS.245007636	杰理科技	2024.06.30	原始取得	新增
6	BR35	BS.245009515	杰理科技	2024.08.14	原始取得	新增
7	RA13	BS.145007065	杰理科技	2014.07.23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变更情况
8	RA14	BS.145007855	杰理科技	2014.08.26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9	DV10	BS.145007847	杰理科技	2014.08.26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10	SH60	BS.145013944	杰理科技	2014.12.25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11	RA13	BS.145007065	杰理科技	2014.07.23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提供 产权 证明
1	杰理科技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202号一层103室	300	2021.05.01-2027.04.30	仓库	否
2	深圳杰理	深圳市富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9116号富华科技大厦A栋7楼、B栋7楼	2,750	2022.01.01-2029.12.31	办公	是
3	深圳杰理	丁少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莲城花园3栋C802	98.3	2024.05.31-2025.05.30	宿舍	是
4	深圳杰理	卓岩娜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B栋二单元9A	83.67	2024.06.16-2026.06.15	宿舍	是
5	深圳杰理	殷志云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八栋A单元801	86	2024.08.01-2025.07.31	宿舍	是
6	深圳杰理	朱梅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村48栋101房	85.29	2024.10.01-2025.09.30	宿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 证明
7	深圳杰理	赖德桓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九栋 B 单元 405	64	2024.02.01-2025.01.31	宿舍	是
8	深圳杰理	刘谋益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九栋 A 单元 805	64	2024.02.07-2025.02.06	宿舍	是
9	深圳杰理	陈海良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705	64	2024.02.14-2025.02.13	宿舍	是
10	深圳杰理	朱梅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 B 座六单元 15E	87.58	2024.02.29-2025.02.28	宿舍	是
11	深圳杰理	沈金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6 号南山公安分局 5 栋 503	80.57	2023.04.01-2025.03.31	宿舍	否
12	深圳杰理	李君梅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802	86	2023.05.01-2025.04.30	宿舍	是
13	深圳杰理	蒋瀚超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东岸花园同达阁 1502	125.52	2023.05.08-2025.05.07	宿舍	是
14	深圳杰理	吴云辉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 B 座二单元 2A	83.67	2023.06.01-2025.05.30	宿舍	是
15	深圳杰理	毛艳萍	深圳市南山区方鼎华庭园景阁 (5 栋) 2-204/205	93.47	2023.06.21-2026.06.20	宿舍	是
16	深圳杰理	赵佳玲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西侧乐尚林居 1 栋 B 座 302	110.88	2024.10.23-2025.10.22	宿舍	是
17	深圳杰理	彭可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西侧乐尚林居 5 栋 1103	67.78	2024.04.20-2026.04.19	宿舍	是

上表第 1、6、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之租赁房产主要供仓储、员工宿舍之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晶圆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19.01.01-2029.01.01
2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晶圆代工服务协议》	晶圆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4.09.13-2027.09.12
3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晶圆代工服务协议》	晶圆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4.12.01-2029.11.30

注：2024年10月，发行人与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签署的《晶圆代工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延续至2029年1月1日。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深圳市也扬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商销售框架协议》	SoC 芯片销售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4.10.14-2029.10.1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7.71 万元，主要为代扣社保公积金等员工费用。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43.39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 7-12 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计人民币 574.8 万元、港币 9.6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²。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

²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4. 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部分主要客户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公章管理不规范及部分销售人员内部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展业的业务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节点，说明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针对报告期内公章管理不规范等情形，说明是否已规范整改及整改完成时间，具体整改措施及对业务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展业的业务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节点，说明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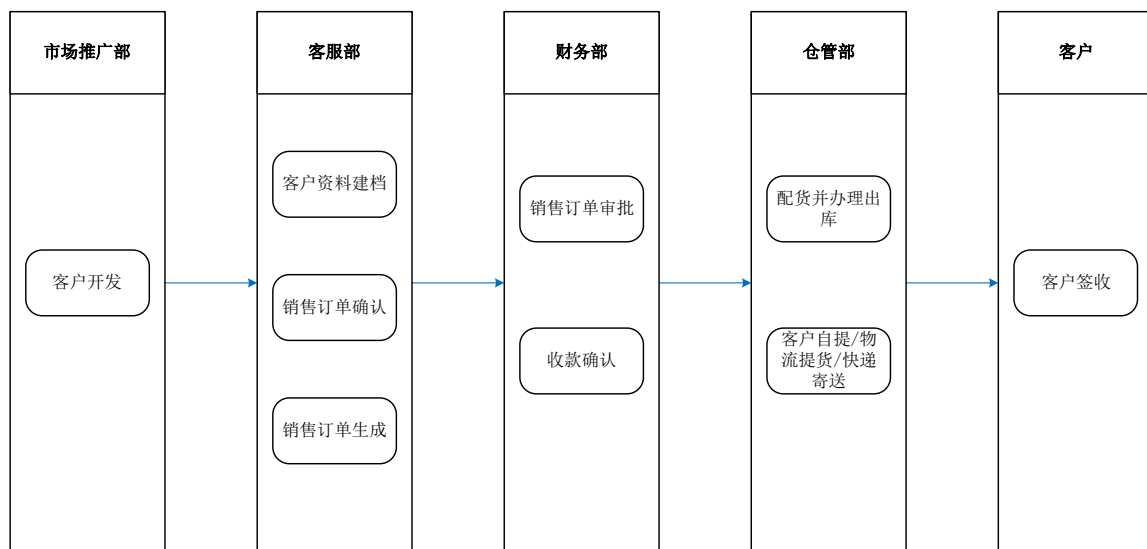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销售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及相关履行凭证。
3.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4. 取得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展业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对销售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展业的业务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节点，说明发行人对销售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管理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

发行人整体销售业务流程图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及对应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开发阶段

1) 客户开发：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展会、业内介绍、主动开发等渠道开拓符合条件的方案商、板卡厂商或整机厂商等客户，并对相关客户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及维护。若销售人员在展业过程中发生相关费用，按照发行人《费用报销制度》中的费用标准，经市场推广部、财务部、总裁办审核后方可进行报销；

2) 客户资料建档：与客户正式合作前，客服中心人员审批客户信息后同步在金蝶系统中进行客户资料建档。

(2) 销售订单确认和生成

1) 销售订单确认：客服中心人员与客户确认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数量及价格后，客户向发行人发送客户订单，客服中心人员进而录入生成销售订单后与客户进行销售订单确认；

2) 销售订单生成：客服中心人员与客户确认客户订单后，客服部经理进行审核，客服部经理审核后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出纳审核确认是否已收取订单全额货款后，流转至财务部主管进行审核。

(3) 销售订单发货出库及配送

1) 销售订单发货出库：财务部审核通过后，客服中心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向仓管部推送发货通知单审批，由仓管部主管进行审核，仓管部人员在审核完成后进行打包并办理产品出库，出库同时生成对应的装箱单（出库单），装箱单（出库单）随商品发送给客户做收货核对；

2) 货物配送：对于自行提货的客户，由客户在指定仓库提取货物；对于客户指定物流单位提货的货物，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物流单位；对于快递交货的客户，发行人通过快递公司将货物寄往客户指定地点。

(4) 客户签收及签收单据回收

1) 客户货物签收：对于自行提货的客户，客户在指定仓库提取货物时当场进行签收；对于客户指定物流单位提货的货物，由客户指定物流单位进行签收；对于快递交货的客户，在商品运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发行人仓管部人员根据快递公司系统平台随时掌握物流信息及客户签收情况；

2) 客户签收单收集：对于非现场签收的客户，发行人要求客户定期将签收单寄回发行人，发行人仓管部每月将签收单送至财务部检查存档。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各个循环管控流程，并制定了与销售业务流程相匹配的内控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对客户管理、协议签订、发货通知、物流运输、货物签收、销售回款、收入确认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审批流程或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销售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开发客户、下达订单、收款、发货和签收等环节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针对报告期内公章管理不规范等情形，说明是否已规范整改及整改完成时间，具体整改措施及对业务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用章管理制度》、用章审批资料、印章保管人员用章明细表记录。

3. 取得报告期内流水核查对象个人名下银行卡流水及其名下微信及支付宝账户往来明细，对单笔或短期内累计达 5 万元以上的银行资金流水逐笔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与部分主要客户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与部分主要客户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的情形，相关客户均系发行人长期合作伙伴，合作关系长期保持稳定，发行人与其业务开展主要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销售订单对货物类型、付款条款、发货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框架合同的签署与否并未对双方业务开展产生实质影响。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从未发生争议、纠纷，因此前次签署的框架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及时重新续签框架合同。

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为：

(1) 梳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框架协议签署情况，对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且有签署意愿的上述客户，已全部签署销售框架协议；

(2) 发行人客服部门在系统中对与客户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进行实时管理，确保合同的齐备性、有效性及续签的及时性。

截至 2024 年 10 月，上述事项已规范整改，发行人与 2024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均已签署现行有效的销售框架协议，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章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原《用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有需加盖合同印章的资料，必须先由法务顾问审阅，签署《合同承转表》，部门经理必须在合同每一页上签名确认，持总裁办签批后的《用章审批表》到行政部办理盖章手续并留存复印件备查。

发行人对公章使用的管理审批均在《用章审批表》上体现，《合同承转表》主要用于外聘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法务顾问）审核，前期法务顾问未驻场工作，因此需《合同承转表》确认合同审核情况，发行人原《用章管理制度》符合实际的管理需要。后续法务顾问已每周到公司现场办公，发行人需加盖合同印章的资料经法务顾问现场审核后，实际已不再需要《合同承转表》，因此发行人部分用印流程存在未有《合同承转表》的情形。此外，个别《用章审批表》未经总裁办审批系个别合同在通过用章审批后出现重新修改的情况，由于修改不涉及重要事项，故该合同在修改重新申请第二次用章时未再次经过总裁办的审批。

针对以上情况，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为：

(1) 根据发行人实际合同审核流程，对《用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公章审批流程和用章登记管理，明确《公章使用审批表》的流程审批及《公司用章明细表》的查阅、留存、存档要求；

(2) 要求各业务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公章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章使用流程、用章登记管理等过程进行严格控制；

(3) 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行政部留存的用章审批资料、印章保管人员用章明细表记录，杜绝《公章使用审批表》未经总裁办审批等未按《公章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的相关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上述事项已规范整改，发行人确保公章管理规范并保证实际操作与修订后的《公章管理制度》一致，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部分销售人员内部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内，在整体市场芯片供应紧张时期，发行人下游市场芯片需求旺盛，发行人部分直接客户及下游客户面临“缺芯”困境。发行人个别销售人员从事芯片销售工作多年，掌握了下游市场供求方面的信息。在“缺芯”背景下，销售人员逐步发掘通过“倒货”赚取差价或介绍业务赚取佣金的牟利机会。个别销售人员未遵守发行人员工管理制度，在发行人未知的情况下，通过在直接客户、下游客户之间进行调货及买卖芯片，从中赚取买卖芯片的差价或介绍业务的佣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销售人员利用所处岗位及工作性质产生的信息优势，通过在发行人直接客户、下游客户之间“倒货”或收取居间服务费获利，最终呈现出销售人员与下游客户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但相关交易均在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下单、付款、提货，且商品所有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客户后发生。相关销售人员凭借自己掌握的信息优势完成后续交易，并未借助或动用发行人资源，亦未影响发行人销售、收款环节，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性产生影响，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相关往来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自有资金，产生的获利资金均用于员工个人家庭支出，未流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收取货款、构成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况。因此，在芯片供应紧张时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销售人员曾通过信息优势进行“倒货”谋求个人利益，

属于销售人员的个人行为。

发行人发现个别销售人员倒卖公司芯片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后，即对主要涉及员工执行了解除劳动关系、降职等处分，并于 2022 年 9 月与全体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后，销售人员“倒货”行为及涉及金额显著减少，个别销售人员仍存在少量偶发性的“倒货”行为主要系前期少量交易未完全消化。随着相关销售人员与其他方的前期交易的了结，自 2023 年 6 月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未再发现销售人员倒卖公司芯片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发行人针对主要负责销售业务或有较多机会接触客户的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资金流水核查，除前述个别销售人员外，未发现其他员工存在倒卖公司芯片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跟踪执行既有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对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监督，设立举报箱；

（2）保持对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微信及支付宝交易记录的核查力度，定期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往来；

（3）完善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廉洁自律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销售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4）加强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宣传和培训，树立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廉洁意识、规范意识，加强销售人员管理。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员工管理的问题已采取了改进措施，并将持续执行既有管理制度，保持现行有效的督查力度，避免销售人员倒卖发行人芯片的情形再次发生。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公章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时完成规范整改，发行人已制定《合同管理规定》《公章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公章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完成规范整改，相关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合同管理规定》《公章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2. 其他问题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2）关于争议事项。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③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④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

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3)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3,795.0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4)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5)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无形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

(3)(4)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情形及其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②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4. 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5.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并对发行人不动产进行实地查验。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的书面承诺。

8.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备案文件。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明细、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文件。

1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

12. 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用章管理制度》、用章审批资料、印章保管人员用章明细表记录。

13. 取得报告期内流水核查对象个人名下银行卡流水及其名下微信及支付宝账户往来明细，对单笔或短期内累计达5万元以上的银行资金流水逐笔核查。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其他不规范的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2、一、(二)、2”。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其他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整改时间	整改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社保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	少量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个别员工出具声明自愿放	2024年1月	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	无重大不利影响

			弃缴纳社保公积金、未按实际工资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		承诺，承诺承担发行人如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的损失	
2	产权证书未及时办理、租赁房产未获取产权证明或办理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	门卫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未配合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024年3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发行人如因瑕疵房产导致的损失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客户合作主要通过订单进行约定，与部分主要客户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二”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用印流程经过实质性审核后，部分用印流程未有《用章管理制度》规定的《合同承转表》	报告期内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部分销售人员内部管理不规范	报告期内				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曾存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理解不到位的情况，发行人制度的执行曾存在一定的瑕疵，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自查整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

(2)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反映了发行人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执行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发行人部分员工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曾经存在把握不准确和落实不力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规范性水平，发行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要求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同时，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以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根据申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518Z0046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①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业务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②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

实可行、有效。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主动整改，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属于《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对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目前不存在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关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二、关于争议事项。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③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④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取得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材料。
6. 访谈与珠海建荣诉讼相关的公司员工。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11. 查阅发行人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为发行人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的工程款诉讼、发行人与股东的分红款诉讼，该等诉讼均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的工程款诉讼

发行人与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珠海市杰理科技园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建设集团将部分工程分包给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分别组织的施工班组，发行人未与该等施工班组单独签订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因建设集团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存在工程款纠纷，2022 年 10 月，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分别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为被告、建设集团为第三人，诉请发行人在欠付建设集团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其优先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实际上已结清与建设集团的工程款，不存在欠付建设集团工程款的情况。2023 年 2 月，郑某等 6 名自然人以另寻纠纷解决途径为由，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2023 年 3 月，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郑某等 6 名自然人撤回起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因上述工程款事项产生新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股东的分红款诉讼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2023 年 7 月，发行人拟发放 2022 年度分红款，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全体外部股东确认收款账户等信息，并在同月实施了 2022 年度分红。股东李翰韬未回复邮件，也未与发行人进行有效联系，发行人随后通过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亦未能与李翰韬取得有效联系。在未能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的情况下，为了保障股东分红款

的资金安全，发行人将李翰韬持股对应分红款进行专项计提，并作为应付股利列示。

2024年3月25日，发行人收到诉讼材料，李翰韬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2022年度分红款、逾期付款利息55,089.60元、律师费10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2024年6月20日，发行人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0402民初4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发行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翰韬支付利润1916188元及利息（以19161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2024年4月1日起计至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翰韬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依据《民事判决书》向李翰韬支付了相关款项，该诉讼已经了结。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均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

设立发行人前身杰理有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珠海建荣任职。王艺辉、张启明等人组成的创业团队从珠海建荣离职后，于2010年8月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杰理有限，并于2010年10月设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作为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

报告期前，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对发行人、珠海高齐及相关员工提起一项刑事报案及三项民事诉讼，均发生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前且均以司法机关撤销案件或珠海建荣、香港卓荣撤诉了结，此后双方之间未再产生新的争议或纠纷，

亦未再有其他合作或往来。报告期内，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未再提起新的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双方之间未再产生新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再有其他合作或往来。珠海建荣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2) 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公民，且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聚焦于 SoC 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在架构设计技术、低功耗技术、射频技术、音频技术、视频技术、智能应用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IP 核方面，经过十余年的迭代优化，发行人形成了全自主研发的 IP 核体系。在发行人现有的丰富 IP 核储备基础上，发行人可以方便快捷地开发出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相较于采用外购 IP 核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对自研 IP 核的理解更为深刻，可以根据技术发展或通信协议更新，对原有 IP 核进行升级或精简；发行人设计产品时，除了对 IP 核的简单复用，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性地增强或精简特定功能，能够更加精准地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专业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4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9 项、注册商标 104 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及报告期前与珠海建荣的诉讼纠纷均已完结，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4. 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1) 采购与生产模式及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完成之后，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均通过外购或委外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已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等形式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对框架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条款已申请豁免披露。

(2) 销售模式及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采取直接向具备研发能力和芯片二次开发能力的方案商或板卡厂商、整机厂商进行销售的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中就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如下约定：提货人确认产品数量和包装质量，芯片从自提或委托的物流公司提货人签字之日起视同已签收；杰理科技已经发货出库的订单（含客户快递签收、上门自提）的产品，如无质量问题，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供应商、客户产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行为。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积极贯彻和落实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建立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行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流程进行标准化、系统化、制度化管埋，保证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能够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的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及报告期前与珠海建荣的诉讼纠纷均已完结，前述诉讼纠纷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3,795.0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995.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截至发行人停牌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假设按照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齐	25,200.0000	63.01%	25,200.0000	58.20%
2	王艺辉	3,790.5145	9.48%	3,790.5145	8.75%
3	张启明	1,584.1451	3.96%	1,584.1451	3.66%
4	张锦华	1,132.8390	2.83%	1,132.8390	2.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小米科技	1,080.0000	2.70%	1,080.0000	2.49%
6	南海盈天	607.5000	1.52%	607.5000	1.40%
7	胡向军	507.7210	1.27%	507.7210	1.17%
8	殷立定	477.5715	1.19%	477.5715	1.10%
9	罗广君	470.0290	1.18%	470.0290	1.09%
10	李翰韬	464.1195	1.16%	464.1195	1.07%
11	其他股东	4,681.0604	11.70%	4,681.0604	10.81%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3,300.0000	7.62%
合计		39,995.5000	100.00%	43,295.5000	100.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二章释义：

“（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

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3.02%，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3.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

人已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并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1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 2 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1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该单一期限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

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5、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本人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会议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公司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 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较大执行空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3.02%，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3.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具备较大的可执行空间。

2)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5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9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3)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严格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实施程序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四、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
2.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核查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是否完备。

（二）核查结果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1 号指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承诺安排的规定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情况如下：

	《1 号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承诺安排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已出具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适用
	2、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不适用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	不适用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1、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已出具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已出具
	3、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已出具
	4、其他承诺	已出具

综上，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承诺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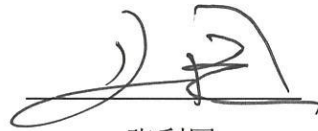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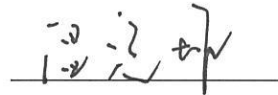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5年5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24 号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6. 其他问题

(1) 报告期内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后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如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新入股股东信息。

(2) 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请发行人：①针对募投项目风险，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量化揭示募投项目实施不达预期的最大风险敞口，完善风险揭示内容。②针对研发失败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出能够迭代旧型号产品的新产品具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周期情况等，量化揭示研发失败、产品迭代失效的最大风险敞口，完善风险揭示内容。③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绩波动风险、知识产权风险等信息披露内容，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减轻风险因素

的类似表述，完善风险揭示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文件可读性。

(3) 研发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注册地位于珠海，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深圳、珠海，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说明主要系大力投入研发团队建设所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研发人均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薪酬是否真实、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管理人员薪酬认定为研发费用的情况，说明投入研发团队建设的具体举措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提交更新后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3 年 4 月，日照中融、宇信金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 26 日，日照中融、宇信金分别与南海盈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日照中融、宇信金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 427.50 万股股份、18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海盈天，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日照中融、宇信金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前十大股东变化 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齐	25,200.00	63.01%	25,200.00	63.01%	-
2	王艺辉	3,790.51	9.48%	3,790.51	9.48%	-
3	张启明	1,584.15	3.96%	1,584.15	3.96%	-
4	张锦华	1,132.84	2.83%	1,132.84	2.83%	-
5	小米科技	1,080.00	2.70%	1,080.00	2.70%	-
6	胡向军	507.72	1.27%	507.72	1.27%	-
7	殷立定	481.82	1.20%	481.82	1.20%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前十大股东变化 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8	李翰韬	480.05	1.20%	480.05	1.20%	-
9	罗广君	470.03	1.18%	470.03	1.18%	-
10	日照中融	427.50	1.07%	-	-	退出
11	南海盈天	-	-	607.50	1.52%	新增
12	其他股东	4,840.88	12.10%	4,660.88	11.65%	-
合计		39,995.50	100.00%	39,995.50	100.00%	-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日照中融退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南海盈天新增进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发行人于2022年8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后暂未拟定明确的申报计划，此外日照中融、宇信金考虑到投资时限已较长，在全体合伙人协商后，决定对外进行股份转让。南海盈天由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受让日照中融、宇信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变动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个别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部分股份

发行人挂牌之日（2024年8月1日）起至停牌日（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人个别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部分其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新增或退出的情况，仅存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

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集合竞价交易前		集合竞价交易后		前十大股东变化 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齐	25,200.00	63.01%	25,200.00	63.01%	-
2	王艺辉	3,790.51	9.48%	3,790.51	9.48%	-
3	张启明	1,584.15	3.96%	1,584.15	3.96%	-
4	张锦华	1,132.84	2.83%	1,132.84	2.83%	-
5	小米科技	1,080.00	2.70%	1,080.00	2.70%	-
6	南海盈天	607.50	1.52%	607.50	1.52%	-
7	胡向军	507.72	1.27%	507.72	1.27%	-
8	殷立定	481.82	1.20%	477.57	1.19%	集合竞价卖出部

						分所持股份
9	李翰韬	480.05	1.20%	464.12	1.16%	集合竞价卖出部分所持股份
10	罗广君	470.03	1.18%	470.03	1.18%	-
合计		39,995.50	100.00%	39,995.50	100.00%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新增或退出的情况，仅存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变动原因系个别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部分其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上述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申报前后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如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新入股股东信息

根据发行人《初始登记原始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公开信息，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均系在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形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相关规定的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1.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原始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2.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
3. 查阅日照中融、宇信金与南海盈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 访谈日照中融、宇信金和南海盈天的相关负责人。

5. 查阅南海盈天提供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6.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全国股转系统有关公开信息。
7.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股东核查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为：（1）日照中融、宇信金向南海盈天转让发行人股份，变动原因包括发行人前次 IPO 撤回后暂未拟定明确的申报计划、基金投资期限已较长且存在其他资金安排。（2）发行人挂牌之日起至停牌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未发生新增或退出的情况，仅存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变动原因系个别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卖出部分其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存在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新增的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相关规定的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后不存在新入股发行人的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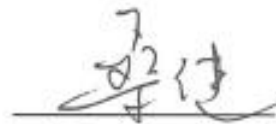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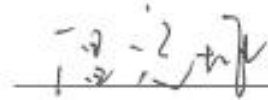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5年7月1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3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31号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三轮问询函》”），且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2. 其他问题

(1) 关于商标商号。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②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2) 关于采购定价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同时向供应商华天科技、米飞泰克采购晶圆测试服务、封装测试服务，二者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对于晶圆测试，发行人向米飞泰克采购单价较高；对于封装测试，发行人向华天科技采购单价较高。②2022 年度发行人对销售不及预期的产品 AC692N 和 AC690N 计提存货跌价，2023 年产品 AC690N 销售单价上涨、产品 AC692N 销售单价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于同类服务向华天科技、米

飞泰克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背景，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情况，论证发行人采购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供应商约定自 2022 年起赠送晶圆，但当年未赠送，并集中于 2023 年下半年向发行人大额赠送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024 年下半年以来是否出现类似市场情况，未再通过赠送晶圆执行价格调整的合理性，相关价格执行机制的具体适用情形。③说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对 1 年以上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测算如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方法计提对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计提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 AC692N 和 AC690N 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期后转销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产品 AC692N 和 AC690N 后期实现销售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情况，客户是否存在异常。⑤测算存货跌价转销及供应商赠片对 2024 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不考虑相关因素，当年业绩是否出现下滑。

(3) 资金流水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中介机构按照板卡厂客户提供的整机厂商名单对终端整机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在访谈中获取了发行人产品应用的最终整机产品品牌名称、整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等情况。②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流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最终整机品牌分布情况，整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及统计方法。②说明 2023 年以后方案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互相调换货情况。③说明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及去向，包括但不限于朋友借贷、购买理财产品、对外投资等情况。④说明涉及大额资金流水的相关人员是否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关于问题(2)(3)，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说明对方案商、板卡厂商、整机厂商的实地走访核查过程中主要获取资料、客户受访人员情况、访谈确认问题、是否现场查验发行人产品及查验范围、是否实地查看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详细说明中介机构对方案商、板卡厂商、整机厂商的实地走访名单抽样的原则。②结合对整机终端客户走访情况，进一步说明中介机构对终端整机拆解分

析核查工作、终端产品外销核查情况，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③说明中介机构对提供《进销存调查表》的 15 家客户及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选取方法，以及相关核查的充分性及有效性。④更新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说明上述核查程序的抽样原则。⑤详细说明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资金去向、核查证据，说明中介机构对资金流水核查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真实，并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一、关于商标商号。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②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一) 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

1、发行人商标权属齐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04 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齐备，不属于共有商标且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广泛使用于发行人的官网、社交网站、产品外观、经营场所及其他有关业务活动中，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了自有商标。

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前身杰理有限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海市杰理科技有限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2016年9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被核准。因此，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杰理”商号。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了“杰理”商号。

综上，发行人商标权属完备，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二)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珠海高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珠海高齐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珠海高齐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如前所述，控股股东珠海高齐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权属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

1、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第 9 类、第 35 类、第 42 类商标，也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第 1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等防御性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目	商标类别	商标数量
1	电子器具，具体包括半导体、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	9	43
2	广告销售，具体包括广告宣传、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等	35	21
3	技能服务，具体包括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等	42	15
4	化工原料，具体包括碱金属半导体用硅、甲烷、工业用盐、酒精、蛋白质（原料）等	1	2
5	颜料油漆，具体包括染料、印刷油墨、防水粉（涂料）、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等	2	1
6	医用用品，具体包括消毒剂、宠物尿布等	5	1
7	金属材料，具体包括保险柜、动物挂铃、锚、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等	6	1
8	机械设备，具体包括半导体制造机、半导体晶片加工机、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发动机汽缸等	7	2
9	手工器械，具体包括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等	8	1
10	灯具空调，具体包括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电吹风、电暖器等	11	1
11	运输工具，具体包括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12	1
12	建筑材料，具体包括木材、人造石、水泥、非金属砖瓦、沥青、非金属建筑物等	19	1
13	家具制品，具体包括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等	20	1
14	绳网袋篷，具体包括绳索、帐篷、防水帆布、编织袋、裹尸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等	22	1
15	布料床单，具体包括衬布、棉织品、纺织织物、布、纺织品制壁挂、丝织艺术品、毡、家庭日用纺织品等	24	1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目	商标类别	商标数量
16	服装鞋帽，具体包括十字褙、服装绶带、浴帽、理发用披肩、睡眠用眼罩等	25	1
17	健身器材，具体包括（冰刀）冰鞋、抽奖用刮刮卡、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运动用吸汗带	28	1
18	金融物管，具体包括保险信息、担保	36	1
19	建筑修理，具体包括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消毒等	37	1
20	运输贮藏，具体包括导航、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	39	1
21	材料加工，具体包括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动物屠宰、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锅炉出租、发电机出租、艺术品装框等	40	1
22	教育娱乐，具体包括游戏器具出租、玩具出租、室内水族池出租等	41	1
23	餐饮住宿，具体包括咖啡馆、餐厅、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果汁吧、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等	43	3
24	社会服务，具体包括商品/服务开保险锁、消防、组织宗教集会、宗谱研究、失物招领、互联网域名租赁等	45	1

发行人上述商标系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主动申请注册并合法持有。

2、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现有商标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属于共有商标且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现有商标需要办理续期手续的，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续期。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所规定的禁用、禁止注册情形而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1、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的情形

根据企查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25年8月18日），全国范

围内有 28 家以“杰理”二字作为字号的存续企业。经查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购销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使用“杰理”商号作为其公司名称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与商号使用相关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暂无权干涉其他使用与“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的企业注册登记针对其他使用“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登记的行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核准其他企业使用“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杰理”尚不是驰名商标，发行人暂无权干涉其他企业以“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登记。

3、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权益维护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商号使用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及下属企业使用公司商号的具体要求。

针对其他可能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定期对市场上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名称、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检索和排查，关注各大网络交易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的相关信息，建立了常态化的市场监测机制，及时识别第三方使用“杰理”商号的情况，并对是否存在侵权或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进行检测。

此外，发行人积极将“杰理”商号申请为注册商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与商标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防止第三方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号作为商标，从而拓展商号的保护范围。

综上，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对维护发行人自身利益具备有效性。

（五）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业务合同。
3. 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4.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商标权属完备，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所规定的禁用、禁止注册情形而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对维护发行人自身利益具备有效性。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

一、关联方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的监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由“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黄海涛	曾经的监事会主席，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邓玉林	曾经的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付琼	曾经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武胜向东家庭农场	曾经的监事邓玉林配偶的弟弟毛业晋持股100%，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广州市联合创展装饰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黄海涛姐妹的配偶陈海雄持股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注：“其他关联方”是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加职工董事的相关内容，该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废止，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废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广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广君由股东代表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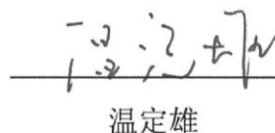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5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3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4]AN141-37号

致：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5年度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

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 518Z165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 518Z165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518Z165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市

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226,672.78	226,627.20	99.9799
2023 年度	293,055.44	293,036.75	99.9936
2024 年度	312,010.29	311,971.82	99.9877
2025 年 1-6 月	137,296.46	137,279.29	99.98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

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6日，具体查询日为该期间的某日，下同），发行人关联方的更新、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的监事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由“关联方”变更为“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黄海涛	曾经的监事会主席，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邓玉林	曾经的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付琼	曾经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武胜向东家庭农场	曾经的监事邓玉林配偶的弟弟毛业晋持股100%，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广州市联合创展装饰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黄海涛姐妹的配偶陈海雄持股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

注：“其他关联方”是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租借道具活动；版权代理；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电影摄制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文艺创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1、公司名称变更 2、经营范围变更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广州华文星光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贝之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独立董事陆星州曾持股50%，已于2023年11月退股；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曾持股50%并于2023年11月退股，刘华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于2024年1月卸任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版权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租借道具活动	1、股东名称变更 2、经营范围变更
广州启蒙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刘华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5年6月18日卸任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软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中小学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企业总部管理；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	1、股东名称变更 2、执行董事及经理变更 3、经营范围变更
广州市荔湾区贝之幸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无变更）	1、股东名称变更
广州乐帮手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刘华堂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5年6月18日卸任	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股东名称变更 2、执行董事及经理变更 3、经营范围变更
遇见（广州）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星州配偶的姐妹刘华堂控制的广州盛世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的企业；刘华堂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饰研发；针纺	新增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更情况
		织品销售；平面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查询日，报告期初曾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为：

关联方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珠海市南方人工智能赋能中心	黄华婕担任主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法人	名称由“珠海南方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变更为“珠海市南方人工智能赋能中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为212.83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国际注册号	国际分类	授权日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杰理科技		1745739	9、42	2025.03.29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0 项境内注册商标续期完成，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杰理科技	42	12976291	2014.12.14-2034.12.13	原始取得	无
2		杰理科技	35	12976222	201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杰理科技	9	12976182	2015.01.07-2035.01.06	原始取得	无
4	杰理	杰理科技	42	14412985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5		杰理科技	42	14412973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6		杰理科技	42	14412957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7		杰理科技	42	14412945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8	杰理	杰理科技	35	14412872	2015.05.28-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9		杰理科技	35	14412902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杰理科技	35	14412887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0	蓝牙耳机、系统及其手势识别的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0125303.1	2020.2.27	原始取得	2040.2.27	无	新增
11	无线音频通信方法、系统、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133473.2	2024.1.31	原始取得	2044.1.31	无	新增
12	一种晶振起振电路、裸片、芯片以及电子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446728.0	2024.4.15	原始取得	2044.4.15	无	新增
13	蓝牙音频播放控制方法、装置、介质、芯片及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079574.6	2024.1.19	原始取得	2044.1.19	无	新增
14	用于真无线蓝牙耳机的通信方法、装置及耳机、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852319.1	2022.7.19	原始取得	2042.7.19	无	新增
15	一种集成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447060.3	2023.11.1	原始取得	2043.11.1	无	新增
16	矢量字库裁剪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	杰理科技、广东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202411825553.0	2024.12.12	原始取得	2044.12.12	无	新增
17	模数转换电路及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470080.2	2023.11.7	原始取得	2043.11.7	无	新增
18	音色库生成方法、声音合成方法及系统、音频处理芯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0768321.6	2021.7.7	原始取得	2041.7.7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9	一种带隙基准电路、电源管理电路、芯片以及电子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305714.7	2024.3.18	原始取得	2044.3.18	无	新增
20	基于误包率的无线跳频控制方法、装置、芯片和无线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311312625.7	2023.10.10	原始取得	2043.10.10	无	新增
21	音频驱动电路及音频处理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1607730.X	2020.12.30	原始取得	2040.12.30	无	新增
22	晶振电路及时钟信号产生方法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410117761.9	2024.1.26	原始取得	2044.1.26	无	新增
23	交互语音识别方法、识别芯片、交互设备及介质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011301710.X	2020.11.19	原始取得	2040.11.19	无	新增
24	真无线蓝牙耳机及其通信方法、装置和系统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210852345.4	2022.7.19	原始取得	2042.7.19	无	新增
25	蓝牙音频播放处理方法及装置、芯片及蓝牙设备	杰理科技	发明专利	202111165554.3	2021.9.30	原始取得	2041.9.30	无	新增
26	视频网络传输方法及装置、视频监控系統、存储介质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585808.5	2022.5.27	原始取得	2042.5.27	无	新增
27	用于蓝牙耳机的语音补偿方法及装置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275972.6	2022.3.21	原始取得	2042.3.21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至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28	寻回蓝牙耳机的方法、装置、蓝牙耳机和系统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174324.1	2022.2.24	原始取得	2042.2.24	无	新增
29	处于充电仓内的蓝牙耳机寻找方法、装置、终端和系统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173911.9	2022.2.24	原始取得	2042.2.24	无	新增
30	具有阵列天线的音频系统、环境识别方法及存储介质	深圳杰理	发明专利	202210876778.3	2022.7.25	原始取得	2042.7.25	无	新增
31	一种LED驱动电路、芯片和设备	深圳杰理	实用新型	202421351071.1	2024.6.13	原始取得	2034.6.13	无	新增
32	集成电路及其复位电路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364781.2	2015.05.29	原始取得	2025.05.28	无	届满终止失效
33	射频收发机及其射频本振泄漏抑制装置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395497.1	2015.06.09	原始取得	2025.06.08	无	届满终止失效
34	串行外设接口的兼容设备、串行外设接口及主机设备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428800.3	2015.06.18	原始取得	2025.06.17	无	届满终止失效
35	实现混响的装置	杰理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433083.3	2015.06.19	原始取得	2025.06.18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变更情况
3	美国	METHOD AND SYSTEM FOR TRANSMITTING AUDIO DATA, TWS	杰理科技	US 17/970,038 B2	2022.10.20	新增

		EARPHONE PAIR, CHIP AND MEDIUM				
--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变更情况
17	杰理 2.5D 蓝牙手表软件 V1.0	2025SR0017124	杰理科技	202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8	杰理超低延时无线音频传输系统 V1.0	2025SR0042530	杰理科技	2025.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19	杰理多功能人机交互蓝牙 IoT 应用系统 V1.0	2025SR0059037	杰理科技	2025.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0	杰理低功耗无线音频传输应用系统 V1.0	2025SR0106706	杰理科技	2025.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1	杰理蓝牙 OWS 耳机应用系统 V1.0	2025SR0310941	杰理科技	2025.2.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2	杰理高性能长提示音频玩具应用系统 V1.0	2025SR0536077	杰理科技	2025.3.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3	杰理 2D 智联手表交互系统 V1.0	2025SR0948643	杰理科技	2025.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4	杰理高性能蓝牙广播音箱系统 V1.0	2025SR0959882	杰理科技	2025.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25	eBike Link 软件 V1.0	2025SR1009869	杰理科技	2025.6.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新增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变更情况
12	一体化高性能低延时无线音频芯片	BS.245010580	杰理科技、广东工业大学	2024.9.12	原始取得	新增
13	一体化高性能无线 SoC 芯片	BS.245011307	杰理科技、广东工业大学	2024.9.27	原始取得	新增
14	BR56	BS.24501277X	杰理科技	2024.11.25	原始取得	新增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变更情况
15	SH58	BS.245013504	杰理科技	2024.12.22	原始取得	新增
16	CDN5	BS.155001418	杰理科技	2015.2.28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17	BT15	BS.155002228	杰理科技	2015.4.1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18	hc02	BS.155002694	杰理科技	2015.4.8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19	cdn6	BS.155004549	杰理科技	2015.5.22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 失效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提供 产权 证明
17	杰理科技	深圳市坤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202号一层103室	300	2021.05.01-2027.04.30	仓库	否
18	深圳杰理	深圳市富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9116号富华科技大厦A栋7楼、B栋7楼	2,750	2022.01.01-2029.12.31	办公	是
19	深圳杰理	丁少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莲城花园3栋C802	98.3	2025.05.31-2027.05.30	宿舍	是
20	深圳杰理	卓岩娜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B栋二单元9A	83.67	2024.06.16-2026.06.15	宿舍	是
21	深圳杰理	殷志云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八栋A单元801	86	2024.08.01-2025.07.31	宿舍	是
22	深圳杰理	朱梅钊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马家龙大新工业村48栋101房	85.29	2024.10.01-2025.09.30	宿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 证明
23	深圳杰理	赖德桓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九栋 B 单元 405	64	2025.02.01-2026.01.31	宿舍	是
24	深圳杰理	刘谋益	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荔园新村九栋 A 单元 805	64	2025.02.07-2026.02.06	宿舍	是
25	深圳杰理	陈海良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705	64	2025.02.14-2026.02.13	宿舍	是
26	深圳杰理	朱梅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名仕春天 B 座六单元 15E	87.58	2025.02.29-2026.02.28	宿舍	是
27	深圳杰理	沈金芳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6 号南山公安分局 5 栋 503	80.57	2025.04.01-2026.03.31	宿舍	否
28	深圳杰理	李君梅	深圳市南山区荔园新村 9 栋 A 单元 802	86	2025.05.01-2026.04.30	宿舍	是
29	深圳杰理	吴云辉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东北环路南 B 座二单元 2A	83.67	2025.06.01-2027.05.30	宿舍	是
30	深圳杰理	毛艳萍	深圳市南山区方鼎华庭园景阁 (5 栋) 2-204/205	93.47	2023.06.21-2026.06.20	宿舍	是
31	深圳杰理	赵佳玲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西侧乐尚林居 1 栋 B 座 302	110.88	2024.10.23-2025.10.22	宿舍	是
32	深圳杰理	万利霞	深圳市南山区乐尚林居 2 栋 2303	110.1	2025.04.15-2027.04.14	宿舍	是
17	深圳杰理	彭可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西侧乐尚林居 5 栋 1103	67.78	2024.04.20-2026.04.19	宿舍	是

上表第 1、6、1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之租赁房产主要供仓储、员工宿舍之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协议》	配套芯片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5.04.01-2030.03.31
2	无锡紫光青藤微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协议》	配套芯片采购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5.04.01-2030.03.31
3	江苏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加工协议》	封装测试	框架协议，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2023.10.31-2028.10.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相关主体住所地或注册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五、（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1.81 万元，主要为代扣社保公积金等员工费用。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13.75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加职工董事的相关内容，该章程已在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29日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废止，并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废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广君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广君由股东代表董事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

（二）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所享受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计人民币 30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³。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股东单位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³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同行业相关案例，本章节所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5	关于如出现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8	关于合规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三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其他问题

(1) 关于商标商号。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②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2) 关于采购定价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同时向供应商华天科技、米飞泰克采购晶圆测试服务、封装测试服务，二者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对于晶圆测试，发行人向米飞泰克采购单价较高；对于封装测试，发行人向华天科技采购单价较高。②2022 年度发行人对销售不及预期的产品 AC692N 和 AC690N 计提存货跌价，2023 年产品 AC690N 销售单价上涨、产品 AC692N 销售单价下降。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对于同类服务向华天科技、米飞泰克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背景，采购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米飞泰克和华天科技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单价情况，论证发行人采购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供应商约定自 2022 年起赠送晶圆，但当年未赠送，并集中于 2023 年下半年向发行人大额赠送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2024 年下半年以来是否出现类似市场情况，未再通过赠送晶圆执行价格调整的合理性，相关价格执行机制的具体适用情形。③说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对 1 年以上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测算如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方法计提对各期业绩的影响。说明库龄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计提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 AC692N 和 AC690N 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前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期后转销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产品 AC692N 和 AC690N 后期实现销售对应的前五大客户以外的

其他客户情况，客户是否存在异常。⑤测算存货跌价转销及供应商赠片对 2024 年净利润的影响，如不考虑相关因素，当年业绩是否出现下滑。

(3) 资金流水及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①中介机构按照板卡厂客户提供的整机厂商名单对终端整机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在访谈中获取了发行人产品应用的最终整机产品品牌名称、整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等情况。②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流水。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最终整机品牌分布情况，整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及统计方法。②说明 2023 年以后方案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互相调换货情况。③说明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及去向，包括但不限于朋友借贷、购买理财产品、对外投资等情况。④说明涉及大额资金流水的相关人员是否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任职，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关于问题(2)(3)，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说明对方案商、板卡厂商、整机厂商的实地走访核查过程中主要获取资料、客户受访人员情况、访谈确认问题、是否现场查验发行人产品及查验范围、是否实地查看客户生产经营场所，详细说明中介机构对方案商、板卡厂商、整机厂商的实地走访名单抽样的原则。②结合对整机终端客户走访情况，进一步说明中介机构对终端整机拆解分析核查工作、终端产品外销核查情况，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③说明中介机构对提供《进销存调查表》的 15 家客户及其下游终端客户的选取方法，以及相关核查的充分性及有效性。④更新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说明上述核查程序的抽样原则。⑤详细说明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的资金来源、资金去向、核查证据，说明中介机构对资金流水核查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依据是否真实，并提供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一、关于商标商号。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②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

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一) 说明商标权属是否齐备，是否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商号

1、发行人商标权属齐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05 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齐备，不属于共有商标且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广泛使用于发行人的官网、社交网站、产品外观、经营场所及其他有关业务活动中，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了自有商标。

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前身杰理有限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海市杰理科技有限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被核准。因此，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杰理”商号。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了“杰理”商号。

综上，发行人商标权属完备，发行人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二)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查验，除控股股东珠海高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珠海高齐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珠海高齐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如前所述，控股股东珠海高齐未实际开展业务，也不存在使用发行人商标、商号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商号权属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 说明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是否存在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等法律风险

1、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商标的权属范围如下：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目	商标类别	商标数量
1	电子器具，具体包括半导体、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	9	44
2	广告销售，具体包括广告宣传、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等	35	21
3	技能服务，具体包括技术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等	42	16

序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目	商标类别	商标数量
4	化工原料，具体包括碱金属半导体用硅、甲烷、工业用盐、酒精、蛋白质（原料）等	1	2
5	颜料油漆，具体包括染料、印刷油墨、防水粉（涂料）、油漆、防腐蚀剂、天然树脂等	2	1
6	医用用品，具体包括消毒剂、宠物尿布等	5	1
7	金属材料，具体包括保险柜、动物挂铃、锚、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等	6	1
8	机械设备，具体包括半导体制造机、半导体晶片加工机、半导体晶片处理设备、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发动机汽缸等	7	2
9	手工器械，具体包括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手工操作手工工具用工具柄等	8	1
10	灯具空调，具体包括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电吹风、电暖器等	11	1
11	运输工具，具体包括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12	1
12	建筑材料，具体包括木材、人造石、水泥、非金属砖瓦、沥青、非金属建筑物等	19	1
13	家具制品，具体包括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等	20	1
14	绳网袋篷，具体包括绳索、帐篷、防水帆布、编织袋、裹尸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等	22	1
15	布料床单，具体包括衬布、棉织品、纺织织物、布、纺织品制壁挂、丝织艺术品、毡、家庭日用纺织品等	24	1
16	服装鞋帽，具体包括十字褙、服装绶带、浴帽、理发用披肩、睡眠用眼罩等	25	1
17	健身器材，具体包括（冰刀）冰鞋、抽奖用刮刮卡、伪装掩蔽物（体育用品）、运动用吸汗带	28	1
18	金融物管，具体包括保险信息、担保	36	1
19	建筑修理，具体包括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消毒等	37	1
20	运输贮藏，具体包括导航、轮椅出租、替他人发射卫星	39	1
21	材料加工，具体包括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动物屠宰、雕刻、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锅炉出租、发电机出租、艺术品装框等	40	1
22	教育娱乐，具体包括游戏器具出租、玩具出租、室内水族池出租等	41	1
23	餐饮住宿，具体包括咖啡馆、餐厅、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果汁吧、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等	43	3
24	社会服务，具体包括商品/服务开保险锁、消防、组织宗教集会、宗谱研究、失物招领、互联网域名租赁等	45	1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商标系根据自身经营需要主动申请注册并合法持有。

2、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现有商标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不属于共有商标且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现有商标需要办理续期手续的，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续期。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所规定的禁用、禁止注册情形而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及有效性

1、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的情形

根据企查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2025年8月18日），全国范围内有28家以“杰理”二字作为字号的存续企业。经查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购销关系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使用“杰理”商号作为其公司名称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与商号使用相关的诉讼、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暂无权干涉其他使用与“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的企业注册登记

针对其他使用“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登记的行为，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核准其他企业使用“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杰理”尚不是驰名商标，发行人暂无权干涉其他企业以“杰理”相同或相似商号作为企业名称登记。

3、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权益维护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商号使用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及下属企业使用公司商号的具体要求。

针对其他可能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定期对市场上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名称、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检索和排查，关注各大网络交易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的相关信息，建立了常态化的市场监测机制，及时识别第三方使用“杰理”商号的情况，并对是否存在侵权或损害发行人利益行为进行检测。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因相关企业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第三方的诉讼或仲裁通知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积极将“杰理”商号申请为注册商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与商标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防止第三方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号作为商标，从而拓展商号的保护范围。

综上，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对维护发行人自身利益具备有效性。

（五）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业务合同。
3. 查询发行人官方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有关公开信息。
4.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5.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查阅发行人《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商标权属完备，在宣传、推广以及销售中使用自有商标以及“杰理”商号。
2.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商标、商号权属及其使用范围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商标不存在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商标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所规定的禁用、禁止注册情形而被撤销、宣告无效、诉讼的风险较小。
4. 发行人对使用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商号情形的权益维护措施，对维护发行人自身利益具备有效性。

第三部分 对《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争议事项。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③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④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一轮问询函》问题 12、二）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取得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材料。
6. 访谈与珠海建荣诉讼相关的公司员工。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11. 查阅发行人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容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过诉讼仲裁事项为发行人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的工程款诉讼、发行人与股东的分红款诉讼，该等诉讼均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的工程款诉讼

发行人与珠海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珠海市杰理科技园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建设集团将部分工程分包给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分别组织的施工班组，发行人未与该等施工班组单独签订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因建设集团与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存在工程款纠纷，2022 年 10 月，郑某等 6 名自然人分别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为被告、建设集团为第三人，诉请发行人在欠付建设集团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其优先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实际上已结清与建设集团的工程款，不存在欠付建设集团工程款的情况。2023 年 2 月，郑某等 6 名自然人以另寻纠纷解决途径为由，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2023 年 3 月，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郑某等 6 名自然人撤回起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因上述工程款事项产生新的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股东的分红款诉讼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2023 年 7 月，发行人拟发放 2022 年度分红款，通过邮件等方式与全体外部股东确认收款账户等信息，并在同月实施了 2022 年度分红。股东李翰韬未回复邮件，也未与发行人进行有效联系，发行人随后通过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亦未能与李翰韬取得有效联系。在未能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的情况下，为了保障股东分红款的资金安全，发行人将李翰韬持股对应分红款进行专项计提，并作为应付股利列示。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诉讼材料，李翰韬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 2022 年度分红款、逾期付款利息 55,089.60 元、律师费 10 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 0402 民初 49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翰韬支付利润 1916188 元及利息（以 1916188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45%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支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翰韬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依据《民事判决书》向李翰韬支付了相关款项，该诉讼已经了结。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均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珠海建荣、香港卓荣的历史沿革

设立发行人前身杰理有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珠海建荣任职。王艺辉、张启明等人组成的创业团队从珠海建荣离职后，于2010年8月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杰理有限，并于2010年10月设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作为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

报告期前，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对发行人、珠海高齐及相关员工提起一项刑事报案及三项民事诉讼，均发生在本次申报报告期前且均以司法机关撤销案件或珠海建荣、香港卓荣撤诉了结，此后双方之间未再产生新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再有其他合作或往来。报告期内，珠海建荣及其关联方香港卓荣未再提起新的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双方之间未再产生新的争议或纠纷，亦未再有其他合作或往来。珠海建荣已于2023年7月注销。

(2) 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高齐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公民，且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前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持续聚焦于 SoC 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在架构设计技术、低功耗技术、射频技术、音频技术、视频技术、智能应用技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IP 核方面，

经过十余年的迭代优化，发行人形成了全自主研发的 IP 核体系。在发行人现有的丰富 IP 核储备基础上，发行人可以方便快捷地开发出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产品；相较于采用外购 IP 核的竞争对手，发行人对自研 IP 核的理解更为深刻，可以根据技术发展或通信协议更新，对原有 IP 核进行升级或精简；发行人设计产品时，除了对 IP 核的简单复用，还可以根据市场需求，针对性地增强或精简特定功能，能够更加精准地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专业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7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8 项、注册商标 105 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前述诉讼纠纷的解决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及报告期前与珠海建荣的诉讼纠纷均已完结，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4. 结合发行人的采购与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1) 采购与生产模式及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设

计环节完成之后，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均通过外购或委外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已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等形式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对框架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的条款已申请豁免披露。

（2）销售模式及产品质量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采取直接向具备研发能力和芯片二次开发能力的方案商或板卡厂商、整机厂商进行销售的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中就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如下约定：提货人确认产品数量和包装质量，芯片从自提或委托的物流公司提货人签字之日起视同已签收；杰理科技已经发货出库的订单（含客户快递签收、上门自提）的产品，如无质量问题，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就产品质量责任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供应商、客户产生重大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行为。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积极贯彻和落实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虚假和欺诈宣传、侵犯商业秘密、恶意干扰和排他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建立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行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流程进行标准化、系统化、制度化管理，保证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能够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的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且均已完结，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来自其他主体或侵害其他主体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纠纷及报告期前与珠海建荣的诉讼纠纷均已完结，前述诉讼纠纷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为 3,795.00 万股）。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一轮问询函》问题 12、三）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995.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截至发行人停牌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假设按照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珠海高齐	25,200.0000	63.01%	25,200.0000	58.20%
2	王艺辉	3,790.5145	9.48%	3,790.5145	8.75%
3	张启明	1,584.1451	3.96%	1,584.1451	3.66%
4	张锦华	1,132.8390	2.83%	1,132.8390	2.62%
5	小米科技	1,080.0000	2.70%	1,080.0000	2.49%
6	南海盈天	607.5000	1.52%	607.5000	1.40%
7	胡向军	507.7210	1.27%	507.7210	1.17%
8	殷立定	477.5715	1.19%	477.5715	1.10%
9	罗广君	470.0290	1.18%	470.0290	1.09%
10	李翰韬	464.1195	1.16%	464.1195	1.07%
11	其他股东	4,681.0604	11.70%	4,681.0604	10.81%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3,300.0000	7.62%
合计		39,995.5000	100.00%	43,295.5000	100.00%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二章释义：

“（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

- 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股

东持股比例为 23.02%，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23.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2.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对上述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修订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 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1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上述启动条件2的情形，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1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该单一期限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2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或不超过200万元。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或不超过200万元。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

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5、回购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

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会议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1) 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较大执行空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16.67%，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3.02%，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3.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具备较大的可执行空间。

2)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5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9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3)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严格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实施程序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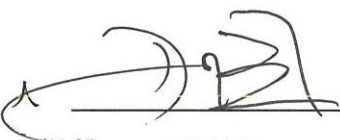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发挥稳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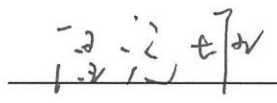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5年11月30日